

桃園市大溪國小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加學生交通知識、能遵守交通規則、進而維護社區交通秩序。
- 二、加強社區、師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與重視，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教師應以身作則，「身教」重於「言教」作為兒童的楷模。
- 二、利用導護職責，要求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利用朝會或各類課程做機會教育。
- 四、配合各科實施協同教學。
- 五、佈置交通安全園地，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- 六、多和社區及家庭配合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各處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各學年主任及交通志工隊長組成。

二、定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
每學期期初及期末，配合校務會議召開。

三、交通安全環境佈置：

- (1) 準備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資料張貼於學務處前布告欄。
- (2) 配合交通學習單元，佈置教室。
- (3)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專欄或網站，宣導相關資訊。
- (4) 學區交通安全地圖置於學校網頁。

四、導護輪值與交通義工編組：

學校校門口及離校較遠之路口，由交通志工隊擔任導護工作；校內由全校教師編組，輪值例行導護工作，導護老師巡視及注意校園內人車動線，共同維護學童安全。

五、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：

- (1) 利用學生朝會，對學童進行隨機教育，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事項。
- (2) 導師可參考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、「交通安全教案手冊—國小篇」及學校首頁上方「交通安全教育網」等內容，利用周四導師時間做「主題教育日」的教學。
- (3) 各領域協同教學。

六、舉辦各項活動：

協助教學組辦理各項交通安全藝文比賽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本項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